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凌霄花路 26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633,1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633,1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锦豪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9,999	88.9034	368,190	10.8030	10,000	0.293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88,091	99.9411	135,100	0.0547	10,0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29,999	88.9034	368,190	10.8030	10,000	0.2936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63,089	95.7426	135,100	3.9640	10,000	0.2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7、8、9、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7，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珣、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现需对《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更正披露。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更正后：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前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矿业 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6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5,15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978.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5,15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978.00
	合计	275,163,97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注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 事长杨君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否	17,000,000	11.25%	1.38 %	否	否	2023.6.20	2024.6.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	55,049,900	72,049,900	47.66 %	5.84 %	72,049,900	100%	0	0.0%
合计	151,160,633	12.25 %	55,049,900	72,049,900	47.66%	5.84 %	72,049,900	100%	0	0.0%

董事长杨君敏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其个人资金安排所需，杨君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 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君敏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3-05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75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69,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191,224,554 元减至人民币 1,191,154,804 元。

二、需要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 6 号康龙化成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7330087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志远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6-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公司 FICC 投资总监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2 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关于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061；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062；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发行同业存单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关程序，现将本基金参与以及因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发行的同业存单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方证券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同业存单	基金托管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上述标的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券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鲁智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并向监事会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鲁智礼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智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举鲁智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人选。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鲁智礼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围绕公司中心工作，依法履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扎实有效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优化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法，不断拓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鲁智礼先生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根据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相关文件，经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提名鲁智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人选（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鲁智礼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明军先生择机确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鲁智礼先生简历

鲁智礼，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河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陆正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正心先生现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陆正心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陆正心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没有其他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陆正心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陆正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经再次核查，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上述公告中对“转让款支付方式”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如下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一、更正内容：原公告中“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4.转让款支付方式”

更正前：

（1）双方应就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

（2）标的股份经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叁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386,185,210.00）。

更正后：

（1）双方应就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

（2）标的股份经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

（3）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贰亿捌仟陆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386,185,210.0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应条款同时更正。

二、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